

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109年3月份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下午3時10分

二、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6樓簡報室

三、主持人：黃市長偉哲

紀錄：黃建衡

四、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

首先感謝各與會單位出席本次道安會報，本市109年2月 A1人數11人(較上個月減少14人)，1-2月份累計 A1人數共計36人(較去年同期增加5人)；2月份 A1+A2類傷亡人數3,234(較上個月減少526人)，1-2月份累計 A1+A2人數6,994(較去年同期減少2,674人)。顯示本市交通事故在各位努力下雖有所改善，但仍有改善空間，後續仍有賴各位持續推動各項道安工作，維護市民朋友安全用路環境。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請各小組就業管持續宣導「人車勤消毒」、「管理要自主」、「熱心多慰問」及「通報應確實」等四項，防疫期間加強各項工作，並落實自主化管理。

接下來清明連續假期，本市雖已停辦許多群聚活動，但也不可輕忽可能湧入之人車潮，請相關單位確實掌握本市佔用道路相關工程施作，應避免於上下班時間及連假期間施工，共同努力將用路人之不便減到最低，以維本市道路交通安全與順暢，謝謝大家。

六、教育小組專案報告：(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七、各小組業務報告：(詳會議資料)

(一)執法小組報告：(略)

主席裁示：洽悉。

(二)工程小組報告：(略)

主席裁示：洽悉。

(三)監理小組報告：(略)

主席裁示(王副秘書長)：洽悉。

(四)宣導小組報告：(略)

主席裁示(王副秘書長)：洽悉。

(五)綜管小組報告：(略)

王執行秘書：關於易肇事路段改善辦理情形，短期以見警率之提升、加強執法取締及交通工程標誌標線改善等已有效降低本市交通事故發生，日後將持續滾動檢討並觀察試辦道路交通事故數據之變化。

胡大瀛教授：

- (一) 建議將學童過馬路舉手納入教育宣導考量，以利道安教育扎根落實。
- (二) 本市交通違規關於違反交通號誌管制仍顯略高，建議可加強相關宣導，以利用路人養成正確道安觀念。
- (三) 建議可觀察本市交通寧靜區相關成效，以降低限速及噪音使學校附近居民能有更深感受。

主席裁示(王副秘書長)：

- (一) 短期本市交通大執法已漸收成效，建議以執法前宣導搭配持續執法之強度及準度，以使市民瞭解取締是為使民眾守法之手段而非為目的。
- (二) 中長期仍以教育宣導為主，建議各小組以多元化管道傳達正確道安觀念。

八、兼召集人結論(王副秘書長)：請各小組依業管持續努力防制降低本市交通事故。

散會：下午3時50分。